

证券代码：83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审阅《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惠好、王征

2022年12月12日